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阜阳市第二十八中学 的(项目名称) 阜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教学楼加装推拉窗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阜阳市第二十八中学教学楼加装推拉窗项目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安徽业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业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